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
區4樓

承辦人：劉佳音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09

傳真：02-87883762

電子信箱：edu_sb.23@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工字第1103098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訓練簡章、教育部來函各1份 (17878996_1103098546_1_ATTACH1.pdf、
17878996_1103098546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辦理「110年教育部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教職員工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10月28日臺教資(六)字第1100147539號函辦理。
-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對於新進員工或在職人員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3年至少3小時。
- 三、教育部為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學校安全衛生實務推廣，並協助國中小與高中職學校之教職員工瞭解校園安全衛生基礎，宣導常見之校園危害，以利協助校園災害之減低，擬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報名方式及課程表詳如附件。

石牌國中 1101102



PXAA1106007836

四、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中原大學環境風險管
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電子信箱：tcyeh0805@gmail.com，
電話：03-2654909。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
局國小教育科



裝

線



110 年教育部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簡章

一、前言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實施及擴大適用範圍後已適用於各業，考量其危害風險較低之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自 106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將原本校園實驗實習場所等屬第二類事業單位，新增一般校區為第三類全校皆適用；並依職安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積極推動所屬學校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合先敘明。

有鑒於校園意外時有所聞，為了協助學校做好安全衛生工作，加強自主管理及改善作為，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特透過教育部培訓之職業安全衛生種子師資協助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研習目標及宗旨

(一)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學校安全衛生實務推廣。

(二)協助國中小與高中職學校之教職員工瞭解校園安全衛生基礎，並宣導常見之校園危害，以利協助校園災害之減低。

三、主辦單位

教育部

四、協辦單位

中原大學、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五、參加對象

高中職、國中小教職員工，每場次 100 人，共 6 場次。

六、辦理形式

本次課程考量開學期間學校教職員工外出上課較不易，為擴及較多受眾，

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通訊軟體使用 Google Meet，課程前 2 天將發送電郵通知，提供線上會議室網址。如未收到通知，請電洽協辦單位聯絡人。

七、研習時間與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建議對象
11/10(三) 國民中小學校園 安全衛生基礎-1	14:00-15:00	校園安全衛生基礎	國民中小學 教職員工
	15:00-16:00	校園安全與管理-火災危害	
	16:00-17:00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基本概念	
11/12(五) 高級中等及技術 型高級中等學校 校園安全衛生基 礎-1	14:00-15:00	校園安全衛生基礎/相關法規	高級中等及 技術型高級 中等教職員 工
	15:00-16:00	機電安全及危害防止基本概念	
	16:00-17:00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基本概念	
11/17(三) 國民中小學校園 安全衛生基礎-1	14:00-15:00	校園安全衛生基礎	國民中小學 教職員工
	15:00-16:00	電氣及高空作業墜落防護	
	16:00-17:00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基本概念	
11/19(五) 高級中等及技術 型高級中等學校 實驗室安全衛生 基礎-1	14:00-15:00	校園安全衛生基礎/相關法規	高級中等及 技術型高級 中等教職員 工
	15:00-16:00	切割及夾捲危害防止、高空作業 墜落防護基本概念	
	16:00-17:00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基本概念	
11/24(五) 國民中小學校園 安全衛生基礎-1	14:00-15:00	校園安全衛生基礎	國民中小學 教職員工
	15:00-16:00	危害通識基本概念	
	16:00-17:00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基本概念	
11/26(五) 高級中等及技術 型高級中等學校 實驗室安全衛生 基礎-2	14:00-15:00	化學性危害基本概念	高級中等及 技術型高級 中等教職員 工
	15:00-16:00	危害通識基本概念	
	16:00-17:00	個人防護及緊急應變基本概念	
總時數	18		

八、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 11/8 止或額滿為止，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https://www.safelab.edu.tw/>)之「活動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報名完成後可於「報名資料查詢」進行查詢，報名成功之學員名單將不另行公告於網站。報名相關問題聯絡方式：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原大學	葉小姐	03-2654909

※註：若有需要修改資料或取消報名，敬請來電告知

九、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課程不收取任何費用。
- (二)課程所需要使用之視訊設備(攝影鏡頭、麥克風)，請與會人員自行準備。
- (三)為協助相關人員參與本研習活動，請貴單位惠予與會人員公(差)假。
- (四)為避免影響報名者權益，請於該場次報名截止隔日上網查詢是否完成報名程序。
- (五)若本課程無法如期舉辦(如遇颱風、地震)，則依教育部通知為主，如需順延辦理，將再行通知。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6460
聯絡人：薛敬議
電 話：02-7712-9123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0014753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種子師資協助辦理教育訓練簡章 (0147539A00_ATTCH1.pdf)

主旨：本部辦理「110年教育部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貴機關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對於新進員工或在職人員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3年至少3小時。
- 二、另參考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災害統計，「被切、割、擦傷」、「與有害物接觸」、「與高、低溫接觸」及「火災」為本(110)年度第1季及第2季校安通報中最大宗事故災害，且本年度校園發生數起高空墜落意外事故，顯示學校應加強落實校內師生、工作者安全衛生意識及危害辨識能力，完善教育訓練以及工作安全衛生守則除了保護學生，更要保護校園的每一位工作者，以建構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及工作環境為目標。
- 三、本年度辦理「110年種子師資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教育局 1101028



AEAA1103098546



共6場次，採線上辦理，課程資訊如下（簡章如附件）：

(一)參訓對象：高級中等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

(二)時間：

1、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衛生基礎-1，訂於110年11月10日（三）。

2、高級中等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安全衛生基礎-1，訂於110年11月12日（五）。

3、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衛生基礎-1，訂於110年11月17日（三）。

4、高級中等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基礎-1，訂於110年11月19日（五）。

5、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衛生基礎-1，訂於110年11月24日（三）。

6、高級中等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基礎-2，訂於110年11月26日（五）。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每場次報名人數為100名，依報名先後，額滿為止。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8止或額滿為止，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

(<https://www.safelab.edu.tw/>)之「活動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五)本次因疫情影響，採線上課程辦理方式辦理，通訊軟體使用，課程前2天將發送電郵通知，提供線上會議網址。

四、請各服務單位惠予參與研習人員公（差）假。

五、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中原大學環境風險管
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電子信箱：tcyeh0805@gmail.
com，電話：03-2654909。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裝

訂

線